

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7 點)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第 1~5 點)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，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「受贈收入」-指定用途(獎助優秀年輕學者)項下支付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，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- (二)申請人年齡條件：四十五歲(含)以下；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獲本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方式

本獎助每次至多六人，分「工程及數理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人文及社會科學」三組，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二十萬元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- (一)獎助申請表；
- (二)學經歷表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格式)；
- (三)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(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格式)；
- (四)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；
- (五)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(至多四頁)。

六、審查作業

- (一)依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審查。
- (二)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申請作業

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(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)及電子檔，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。